

# 青岛西海岸新区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监管工作联席会议办公室

## 青岛西海岸新区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监管工作联席会议办公室关于印发《青岛西海岸新区2024年对区属国有金融企业资产财务管理工作的抽查实施方案》的通知

区财政局、区市场监督管理局：

为贯彻落实《青岛西海岸新区管委关于在市场监管领域全面推行部门联合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监管的实施意见》（青西新管发〔2019〕58号）和《青岛西海岸新区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监管工作联席会议办公室关于印发青岛西海岸新区2024年度部门联合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抽查计划的通知》（青西双随机办〔2024〕1号）要求，以及上级部门统一工作部署，现就做好2024年清真食品生产经营条件监管部门联合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抽查工作，制定本实施方案。

### 一、总体要求

全面推行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监管，是党中央、国务院作出的重大决策部署，是市场监管理念和方式的重大创新，是深化“放

管服”改革、加快政府职能转变的内在要求，是减轻企业负担、优化营商环境的有力举措，是加快信用体系建设、创新事中事后监管的重要内容。各相关部门要充分认识全面推行部门联合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监管工作的重要性、紧迫性，加强组织领导，健全工作机制，统筹执法资源，提高装备水平，强化业务培训，为全面实施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监管奠定坚实的基础。检查发起部门、配合部门要各负其责，相互配合，密切协作。

## **二、检查时间**

2024年9月2日—10月31日。

## **三、检查内容**

1. 检查部门：由区财政局牵头，区市场监管局为配合单位。

2. 检查内容

（1）区财政局检查事项为：对金融企业资产财务管理工作的检查。检查内容：检查是否按照《金融企业财务规则》规定要求做好相关财务管理工作等情况。

（2）区市场监管局检查事项为：年度报告公示信息的检查；即时公示信息的检查。检查内容为：通信地址、邮政编码、联系电话、电子邮箱等信息等情况。

3. 各部门联系人：区财政局，邵凯琳，电话：80883048；区市场监督管理局，邓亚奇，电话：86175311。

## **四、抽查流程**

（一）及时获取检查对象名单。本批抽查涉及的检查对象，

由区财政局通过省政府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监管工作平台随机抽取，区市场监管局通过工作账号登录工作平台，获取检查对象名单。

（二）随机匹配检查人员。各相关部门应按规定进行检查对象与检查人员的随机匹配，对于同一检查对象，各部门执法人员组成联合检查组，组长由牵头部门人员担任。抽取的检查人员原则上不得更换，但因身体健康状况等特殊情况下无法继续履行检查任务的，经部门分管领导同意后，可委托其他检查人员进行检查。

（三）联合实施现场检查。严格按照各执法类别相关法律法规和工作程序进行。各检查组长按照“进一次门、查多项事”的要求，负责抽查任务实施期间的组织协调管理，组员应当配合、服从组长的安排，按照各自分工完成抽查任务，要坚决杜绝个别部门擅自行检查，坚决杜绝重复检查。检查时间各组长自行确定。检查过程中，检查人员按照工作职责有序开展检查，分别填写检查记录表。检查过程中要尽量避免对检查对象正常经营的过多打扰，坚决杜绝个别部门自行检查、重复检查、分散检查等行为，一经发现，立即通报并计入年度绩效考核。

（四）客观录入检查结果。要按照检查实施方案和实施细则要求进行检查。检查结果分为以下9种，分别是：未发现问题、未按规定公示应当公示的信息、公示信息隐瞒真实情况弄虚作假、通过登记的住所（经营场所）无法联系、发现问题已责令改正、不配合检查情节严重、未发现开展本次抽查涉及的经营活动等。

发现问题待后续处理、该企业已注销或吊销。此外，发现其他违法违规行为的，可在备注栏目录入相关信息。对检查对象不在本部门监管职责内，可以不参与该企业的部门联合检查，但要匹配执法人员，由相应执法人员将检查结果填写为“未发现开展本次抽查涉及的经营活 动”。检查人员按照本部门、本系统抽查工作规范（细则）要求，认定检查结果，根据“谁检查、谁录入、谁公示”的原则，于检查结束后 20 个工作日内分别录入省工作平台。检查结果一经录入，不得随意修改。检查结果确有错误的，经所在单位主要负责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后，反馈至区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联席会议办公室，逐级上报省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联席会议办公室进行更正。检查结果将自动记于企业名下，并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（山东）向社会公示，同时共享至“互联网+监管”系统。本次检查至 10 月 31 日结束，在此期间要完成检查及检查结果录入工作。

（五）全面实施包容审慎监管。要认真贯彻各级关于《轻微违法行为不予行政处罚和一般违法行为减轻行政处罚事项清单》，审慎开展后续处理。在检查过程中，要积极调研总结企业在复产复工中的困难和诉求，掌握第一手资料。对于共性问题，要及时向工委管委和区政府汇报。本次抽查将随机抽查的比例频次、被抽查概率与抽查对象的信用等级、风险程度挂钩，通过对高风险、信用不良的企业增加抽查比例和频次，实施重点监管，各执法部门要严格按照要求进行检查，确保对正常经营的企业

“无事不扰”。

## 五、注意事项

(一) 加强移动监管端的使用。移动端应用率已纳入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考核，各执法人员录入检查结果须使用“山东通”APP中“移动监管”——“双随机检查”模块进行录入，务必实现移动端应用率100%。使用手册见附件2。

(二) 积极探索非现场检查。各级各部门要积极探索远程监管、移动监管、大数据智能预警等“非现场监管”举措，能够通过书面检查、信息化报送、电子设备检测、大数据监测等非现场检查方式实现的，可不采用现场检查方式进行。

(三) 做好后续处理和结果运用。要按照“谁主管、谁监管”和“谁管辖、谁负责”的原则做好后续监管衔接。对抽查中发现的问题要及时处理并公示，防止监管脱节。强化抽查检查结果部门间互认，促进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与信用监管有效衔接，对抽查发现的违法失信行为依法实施联合惩戒，形成有力震慑，增强市场主体守法自觉性。

## 六、其他事宜

请牵头部门于10月31日前将部门联合双随机检查工作总结连同2张以上检查照片，一并报区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监管工作联席会议办公室，并将本次的检查结果在西海岸新区政务网进行公示。对在检查中遇到的业务问题，请对口咨询上级业务主管部门，省工作平台应用中遇到的问题，请咨询区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

监管工作联席会议办公室。

- 附件：1. 青岛西海岸新区 2024 年对区属国有金融企业资产  
财务管理工作的抽查人员匹配表  
2. 通用检查系统（移动端）用户使用手册

青岛西海岸新区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监管工作联席会议办公室  
（青岛西海岸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代章）

2024 年 9 月 2 日

